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52.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1 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1,428–1,142,857	0.38–0.77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2.5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2.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42,85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1,578,888	75.00	112,721,745	7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7,192,963	25.00	36,050,106	24.23
三、总股本	148,771,851	100.00	148,771,851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2.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1,42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1,578,888	75.00	112,150,316	75.3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7,192,963	25.00	36,621,535	24.62
三、总股本	148,771,851	100.00	148,771,85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29,113,776.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4,113,102.76 元、流动资产 2,646,946,630.39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2.30%、2.27%；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1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463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预留授予价格：15.19 元/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预留授予人数：12 人

5、预留授予数量：16.30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 人）		16.30	7.16%	0.07%
合计		16.30	7.16%	0.0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 16.30 万股，剩余 3.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预留授予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8 号），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2,475,9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12,970.00 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143,500.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6.30 万股，所涉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980,500 股增加至 250,143,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500	163,000	2,14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00,000	–	248,000,000
总计	249,980,500	163,000	250,143,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6.30	45.59	33.94	11.45	0.2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853.55	231,489.59	–14.10
营业利润	1,792.67	–15,175.6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83.52	–15,410.1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56	–11,871.9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9.68	–19,076.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15%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1,062.17	555,346.86	20.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5,053.81	356,923.03	2.28
股本	13,160.87	13,160.8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4	27.12	2.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853.55 万元，同比降低–14.10%；实现营业利润 1,79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68.3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8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9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86.4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 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1,062.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5,053.8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7.74 元，较期初增长 2.29%。

2023 年度业绩变动影响主要因素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项目按照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净利润与项目终验相关，而项目从订单签订、备货、交付和最终验收有较长的时间周期。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走弱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仅 17.62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收入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渗透、产品开发、市场开发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南陵生产基地实现了电辊筒的批量化生产，发挥纵向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增强了对核心部件的成本控制力。智能仓储业务实现规模性增长，与快递分拣业务形成了采购成本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智能视觉技术趋向成熟，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此外，2023 年国内钢铁产能持续释放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及时推行供应链降本改革。叠加政策面带来的企业投资环境改善、电商经济的蓬勃发展带来的快递物流行业的复苏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2）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约 29,000 万元在 2022 年末及时收回，转为 1 至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从 5%增长到 30%，对应的坏账计提金额增长 7,250 万元左右，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未形成实质性的坏账，相关款项于 2023 年已收回。

以上所表述的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68.35 万元、16,993.65 万元、13,923.53 万元、14,386.4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 元，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回升；（2）信用减值损失影响，上年新增计提的大部分坏账，相关款项在本报告期已经收回；（3）公司产品矩阵完善，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4）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的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4,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的最高价为 23.54 元/股，最低价为 22.8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8,0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4,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的最高价为 23.54 元/股，最低价为 22.8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8,0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9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 万元至–9,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问题一、业绩预告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2 年通过进一步收购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51%的股权，形成商誉 3.96 亿元，报告期内预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系公司业绩预亏主要原因之一。公司 2022 年对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成锂业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总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各项成本及费用、净利润等，说明同比变动 2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天成锂业 2023 年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结合减值迹象发生时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3）就近年来的历年减值测试过程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对比，就收入、利润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进行量化分析，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1）天成锂业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总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各项成本及费用、净利润等，说明同比变动 2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回复：

1、天成锂业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未审数）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78,761.99	86,478.70	23,848.96
负债	32,958.12	36,236.05	6,509.10
净资产	45,803.86	50,242.65	17,339.86
营业收入	53,080.09	88,366.28	19,250.27
营业成本	42,441.63	42,474.33	11,997.78
管理费用	–2,401.53	6,366.57	382.51
研发费用	2,736.62	4,122.56	892.28
财务费用	968.83	214.24	85.31
信用减值损失	2,361.98	918.87	–28.78
所得税费用	2,029.01	4,447.87	714.64
净利润	5,488.40	28,394.08	4,881.69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 2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营业收入下降 39.93%，主要系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下降 137.72%，主要系业绩不及预期，冲回上年计提的管理层业绩奖励款 4,700 万元所致；

（3）研发费用下降 33.62%，主要系研发材料投入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增长 3.52 倍，主要系银行融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1.57 倍，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下降 54.38%，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 2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总资产增长 2.63 倍，主要系产能扩张导致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增长 4.57 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3）营业收入增长 3.59 倍，主要系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及销售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营业成本增长 2.54 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5）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计提管理层业绩奖励款 4,700 万元所致；

（6）研发费用增长 3.62 倍，主要系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增长 1.51 倍，主要系银行融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增长 5.22 倍，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赣锋锂业（SZ002460）、盛新锂能（SZ002240）、江特电机（SZ002176）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赣锋锂业	营业收入	181.50	144.40	418.20	111.60
	净利润	58.47	73.50	204.60	54.17
盛新锂能	营业收入	47.58	51.33	120.4	30.17
	净利润	6.32	30.33	56.94	8.828
江特电机	营业收入	17.99	27.10	65.72	29.82
	净利润	–0.49	13.46	23.28	3.85

注：数据来源 wind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天成锂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期大幅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盛新锂能、江特电机也出现明显的下降。

（2）天成锂业 2023 年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结合减值迹象发生时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说